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
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及
200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0年5月4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3
3 股東年會	3
附件一 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5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9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0年5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通知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新授權方案」	指	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股東年會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王麗麗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 • C • 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
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及
200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當中列載本行股東年會的舉行地點及於本行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依法及符合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授權管理體系，提高決策效率和經營管理水平，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情況，中央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提請本行股東審議和批准對現有的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並提交了相關議案(包括新授權方案)，該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新授權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3. 股東年會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至第10頁。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聽取的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滙報、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年會通知。提請注意，股東年會通知中原第11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09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及第12項「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2009年度執行情況的滙報」現應分別為第12項及第13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5月4日

附件一 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全文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對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股權投資事項（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投資審批權

（一） 對中國國債（含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和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農業發展銀行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和中國鐵道部債券的投資，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二） 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外的債券投資，如果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

附件一 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四、 資產購置審批權

- (一) 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二)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5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三)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項目完成後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進行專項審計，專項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上報董事會備案。
- (四)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25億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五、 資產處置審批權

- (一) 對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超過40億元，且該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3%，由董事會審批。
- (三)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六、 資產核銷審批權

- (一) 單戶本金每次不超過12億元的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附件一 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三) 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4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七、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限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八、 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在境內外投資設立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以及該法人機構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投資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九、 對外贈予審批權

單項對外贈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8,000萬元，按8,000萬元執行)，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 除《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附 件 一 經 修 訂 的 《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對 董 事 會 授 權 方 案 》

十一、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十二、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註：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地點及於本行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日期為2010年5月4日之補充通函附件一所載的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5月4日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5月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第11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行股東年會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本行H股股東可選擇在上述任一會場出席股東年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4)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聽取的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滙報、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11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09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及第12項「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2009年度執行情況的滙報」現應分別為第12項及第13項。